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正面盈利預告及  
有關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發出  
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知悉，海螺水泥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根據水泥正面盈利公告，預計海螺水泥業績會顯著增長，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淨利潤可能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長約80%-100%左右。

有關於此，經計及海螺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由本集團間接擁有49%股權)持有海螺水泥約36.40%股權，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兩個財政年度之大部分利潤來自所持海螺集團公司之股權，預計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淨利潤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不少於65%的相當顯著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擁有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而海螺集團公司擁有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香港聯合交易所份代號：00914；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約36.40%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海螺水泥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水泥正面盈利公告**」）。根據水泥正面盈利公告，預計海螺水泥業績會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將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80%-100%（海螺水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淨利潤為人民幣15,855,000,000元，每股收益為人民幣2.99元）。如欲瞭解進一步詳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水泥正面盈利公告。

按本公司先前刊發之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大部份利潤來自所持海螺集團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股權。於有關期間，應佔海螺集團公司利潤分別約佔本集團利潤的84.3%及87.1%。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海螺集團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利潤會相應提升，且預計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不少於65%的相當顯著增長。

本集團仍在編製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水泥正面盈利公告及本集團營運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而得出。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間表內所刊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國安徽省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